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補救教學施行細則

110 年 2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通過

112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通過

113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通過

113 年 8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境外學生華語能力，輔導境外生通過校內華語檢測，依「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提升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測及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補救教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以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未通過校內華語檢測之境外學生為實施對象。
-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經費。
- 四、未通過檢測考試者，可利用本校公告之「華語檢測輔導教材」、線上學習資源、學習平台等自主學習，練習題庫，通過補測後，即通過華語基本能力之標準。
- 五、未通過華語檢測學生，應申請參加華語補救教學班，並於課程結束時由授課老師實施華語補測，開班原則與結案核銷作業如下：
 - （一）補救教學班以 10 人為原則。
 - （二）每次開班，以 6 至 8 小時為原則，每次上課至多 2 小時。
 - （三）每學期期初開放各系所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所有授課需於當學期內完成。
 - （四）補救教學班不得佔用正課時間。
 - （五）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1000 元。
 - （六）結案與核銷時，應檢附授課照片、教師與學生簽到表、教學輔導日誌、學生補測成績及學生回饋表。
- 六、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